

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京石市监发〔2024〕23号

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石景山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 知识产权发展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，现印发《石景山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6日

石景山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以及《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》，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服务石景山区“高精尖”产业发展的质量和能力，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城市创建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以及创业服务机构等各类法人机构。

第三条 设立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，用于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以及服务等工作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，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坚持“严格审核、科学评估、合理安排、择优扶持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标准

第五条 推动知识产权品牌建设。

对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对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对

新认定为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的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第六条 鼓励创造高价值知识产权。

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专利权人，金奖每项奖励 20 万元，银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，优秀奖每项奖励 5 万元。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奖的专利，金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，银奖每项奖励 5 万元，优秀奖每项奖励 3 万元。

对获得北京市发明专利奖的专利权人，特等奖每项奖励 15 万元，一等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，二等奖每项奖励 5 万元，三等奖每项奖励 3 万元。

第七条 支持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。

支持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，对初次通过的，按照合同额中认证费用给予后补贴，补贴金额不超过 2 万元。

第八条 鼓励企业知识产权运用，支持企业实现知识产权价值。

（一）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。按年度实际支出贷款利息的 50% 给予贴息补贴，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，补贴年限不超过三年，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。以组合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，只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部分；组合贷款中无法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，不予资助。

（二）支持企业参加专利保险。对已投保的企业，经认定，按专利保险实际费用支出的 50% 给予补贴，单个项目年度支持金

额不超过 50 万元，补贴年限不超过三年，支持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第九条 鼓励知识产权转化。

支持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。对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开展专利转让、许可且经认定的合同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合同实际支付额的 2%且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，同一单位年度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。

第十条 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，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

鼓励产业园区、孵化器等重点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，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、纠纷调解、法律咨询、宣传培训等综合性公共服务，对获得年度北京市优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称号的，给予奖励 2 万元。

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高端推进工作，企业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专利导航、专利预警、专利战略制定等工作。按照合同额的 30%给予后补贴，年度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

第三章 申报审核

第十二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每年制定并发布本办法实施的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。

申报人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和申报指南要求及时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申报知识产权资助不收取费用。

第十三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组织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，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，应按期修改补正并重新提交，未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或重新提交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视为放弃申报。

第十四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将确定的资助名单在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重审，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且构成不符合资助条件的，不予资助。

第十五条 公示期结束后，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，按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须按国家相关会计制度、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进行账务处理，主动接受监督、检查和审计，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对专项资金申报、使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。

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申报单位，除按以上规定处理外，撤销资助，追回资金，五年内不得申请资助。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负责专项资

金的具体使用和管理，接受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。

第十九条 对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支持：

- （一）失效的专利、商标；
- （二）存在权属纠纷的专利、商标；
- （三）已获得市级、区级政策奖励；
- （四）申报单位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；
- （五）其他依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予以支持的情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石景山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京石市监发〔2021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6日印发
